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22〕8号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 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自 2020 年建立以来，直达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实现了“快、准、严”的预期目标。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根据近年来督查、检查和审计反馈情况，结合财政部工作要求以及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

中央财政在 2021 年实行直达管理的 27 项转移支付基础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7 项转移支付新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 34 项（详见附件）。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管理要求，财政部将另行通知。

各市县要将与中央、省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同时，可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备案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将切实扛起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的主体责任，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财力，加大下沉力度，向收支平衡脆弱市县倾斜，确保兜牢基层“三保”的底线。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应当在 21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在接到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在指标下达

3 日内，在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

三、规范财政支出进度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补助到人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应当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同时，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财政支出，各市（州）财政部门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通过具体事例、数据等，展示直达机制取得成效，结合督查、检查和审计反馈情况，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举措。对于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各市县要根据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及时将支付数据和匹配的支出项目发放明细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规范使用直达资金

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

的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由基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受益对象。

列入本级预算的直达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涉及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按规定由人社、民政等部门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以问题为导向 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财办〔2021〕52号）文件精神，应发放到学生的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由各地合理确定支付方式，原则上应直接支付到学生账户，确有困难的，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放给学生。

五、强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资金分配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避免项目准备不充分、“钱等项目”造成资金闲置。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完整、清晰、可追踪、可回溯的预算

管理链条。按照直达资金“快速直达”的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优化支付流程，缩短支付周期。

六、做好直达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直达资金绩效，切忌“重分配、轻监管”，做到主动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日常监控中要及时处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业务督促类”提示的相关问题。同时，严格预警信息处理，紧盯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红灯、黄灯预警要分别在2日、3日内处理完毕，在直达资金下达、分配、执行及问题整改等环节，及时规范，立即纠偏，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的警示、威慑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迅速整改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及时掌握支付进度，杜绝程序拖延、资金管理使用风险等情况的发生，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将资金发放明细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导入监控系统，提高监控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逐级落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等工作，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监控工作机制。认真整改督查、审计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找准症结、剖析原因，

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避免屡查屡犯。对管理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严肃追究处理，压实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抄送：省财政厅各相关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 年新增纳入
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支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就业补助资金	
8.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0.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金管护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2.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 年新增纳入
23.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26.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9.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 年新增纳入
32.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 年新增纳入